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电气职院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7日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术讲座与科研类评审报酬的发放，根据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行〔2017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其它高等院校做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讲座，是指归口科研处管理的各类学术讲座。科研类评审，是指由科研处组织的各类评审，包括：各类科研立项评审、科研论文评审、科研成果评审、项目中期检查、项目结题评审等。

第三条 科研处归口管理的上述各类学术讲座和组织的上述各类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劳务费。

第四条 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、科研类评审劳务费的发放标准如下：

1. 学术讲座劳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项目名称	适用范围	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学术讲座费	校外专家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；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
	校内专家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

学术讲座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

其他人员学术讲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2. 科研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
评审费项目名称	适用范围	发放标准（税后）
科研类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	校外专家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；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500 元；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支付标准为 2000~3000 元。
	校内专家	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 元

第五条 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、项目评审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评审费。

第六条 校内外专家学术讲座费、各类项目评审费，使用学校统一的《劳务费(酬金、奖金、实物)发放明细表》，学校在编人员一律通过银行卡随工资发放，校外人员一般也通过银行卡发放。《劳务费(酬金、奖金、实物)发放明细表》中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第七条 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不发放评审费：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